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蔡佳蓉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alieel1991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13892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7619893\_11138921900A0C\_ATTCH1.pdf、  
47619893\_111389219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  
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830B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  
學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  
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本局  
人事室

